

# 江苏科技大学部门文件

党委宣传部〔2023〕11号

---

## 关于进一步规范新闻宣传审核发布流程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单位：

根据《江苏科技大学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江科大委〔2019〕32号）文件精神及意识形态阵地管理最新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新闻宣传审核发布流程，明确职责，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要把新闻宣传审核发布工作作为本单位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具体举措之一，各单位负责人为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第一责任人，落实专人负责网站、新媒体内容审核与日常运营维护更新等工作。

2.必须通过网站集群平台等渠道进行新闻稿件的审核发布，按照“先审核后发布”的原则，确保审核发布流程可追溯。

3.严格落实新闻报道审核制度要求，各学院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作为本单位新闻宣传工作第一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新闻宣传报道活动，负责审核本单位所发布新闻各类信息。

4.强化保密意识，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有关保密管理规定，建立保密审查机制，严禁发布、转载涉密信息。

党委宣传部

2023年11月6日